

文藻官網 → 教務處招生組 → 相關法規 → 獎學金相關法規 → 109 學年度

領域國際專業人才專班)，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五科 A++ 學生，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，四年級至七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
受益本目 1、2 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其學業總成績及操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繼續獲得獎助學金，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；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，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。

3. 日二技學生於就學期間交換出國者，可依國際暨兩岸合作處「文藻外語大學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申請獎助學金。

(四) 碩士暨碩專班：

入學管道以報考研究所甄選或考試方式錄取本校各所者。

1. 本校畢業生獎助學金：

(1) 本校大學部或專科部畢業生(畢業三年內為限)，在校學業總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，操行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大過以上處分者，在學期間（不含延修期間）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
(2) 本校大學部或專科部畢業生，在校學業總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，操行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大過以上處分者，在學期間（不含延修期間）給予當學期半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
受益本目(1)、(2)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其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至少須達八十分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獲得獎助學金，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；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，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。本獎助學金之領取以二學年為限。

(3) 未達前述入學獎勵標準者，入學當學期給予 1 萬元獎助學金。

2. 優秀學生入學獎助學金：

錄取研究所就讀者，其成績為各所最優者，在學期間（不含延修期間）當學期給予半額學雜費金額作為獎助學金。

受益本目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其每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及操行成績至少須達八十分，方可於下一學期獲得獎助學金，否則暫停發予獎助學金；次學期若達到前述學業及操行標準，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。本獎助學金之領取以二學年為限。

本款不重覆頒發，若有同時符合本目 1、2 得獎者，應於兩項獎學金中擇一頒發。

三、本要點各類獎助學金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；得獎人若因故休學，所餘缺額不遞補。下一學期繼續領取各類獎助學金者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選課辦